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TJBSP-SJLKJ-2024-014

合同编号：TJBSP-SJLKJ-2024-014-1

采购计划编号：东丽区（2024）357582号

供方：

（章）  恒硕中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1日

需方：

（章）  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日期：

2024年9月6日

第一条 名称、服务内容、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
2024年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第一包)2024年农业农村委蔬菜、水果、食用菌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详见项目需求书	3462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检测所需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根据农产品检测时效性要求，供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供方具备同时间段开展不同行政区域抽样的能力，抽样人员人数不低于6人，配合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同时要求供方配备检测人员不低于10人，要求检测人员具有与农产品检验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4人（注：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需单独配置，不得兼任）。紧急任务抽样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抽样现场，72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以上内容供方须提供书面承诺书。
2. 供方须具有开展种植产品、畜禽产品、水产业、乳品及饲料检测所需的设施、仪器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场地等基础硬件条件，检测能力范围能够涵盖需求书中所列检测项目，具备检测开展农业投入品中农、兽药残留及相关检测参数检测能力。

3. 供方须承诺本单位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所投项目的检测内容。如果供方提供虚假承诺，需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供方承担。以上内容供方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如未提供书面承诺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供方须承诺配备抽检农产品专用车辆（冷链车或采样车及车载冰箱），车内配置采样服、采样箱、消毒装置等设备，保证种类齐全且保证当日出行车辆不限行不限号，如发生供方所提供的车辆、设备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的情况，需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供方承担。以上内容供方须在再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如未提供书面承诺书则按无效标处理。

5. 抽样工作按需方要求开展，包括突击抽样任务，供方具备保证随时开展应急抽样及检测能力。不合格样品 24 小时内进行向需方报送检测结果并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需方报送检测结果并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 次，需方有权利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完全由供方承担。

6. 供方须提供所检测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印有 CMA 和 CATL 认证标志，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区域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3. 如所提供服务出现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需方对该服务直至满意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总值 30% 的违约金。
2. 需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总值 30% 的违约金。
4.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值 30% 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供、需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力的影响，无法再继续履行合同，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事件主要有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如火灾、地震、洪水、台风等）。

2. 两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我国《民法典》的规定。磋商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次供方的响应文件（编号：TIBSGP-SILKT-2024-014）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留存叁份，供方留存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章）：恒硕中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泰达工业园开拓道19号主楼113层 022-59650595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 122907960910401 邮政编码：300350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需方（章）：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及电话：天津市东丽区荣成路13号 022-84376675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300300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	--

监制部门：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天津港保税区世纪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1:

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 2024 年农业农村委蔬菜、水果、食用菌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序号	抽检类别	抽检批次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蔬菜、 水果、 食用菌	434	<p>1. 蔬菜: 主要包括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韭菜、洋葱、姜、葱和蒜等产品。</p> <p>2. 食用菌: 主要包括平菇、金针菇、蟹味菇、茶树菇等, 均为鲜品。</p> <p>3. 水果: 主要包含草莓、苹果、桃、梨和鲜枣等。</p>	<p>禁用农药: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 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p> <p>常规农药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p> <p>限用农药: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砒和氟虫腈硫醚)</p> <p>常规农药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p>	<p>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Y761-2008)</p> <p>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GB23200.8-2016)</p> <p>或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0769-2008)</p> <p>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3200.113-2018)</p> <p>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氯吡脲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0-2018)</p>
				常规农药: 阿维菌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法(GB23200.19-2016)
				常规农药: 除虫脲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GB/T5009.147-2003)

附件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业农村委蔬菜、水果、食用菌实验室定量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TJBSGP-SJLKJ-2024-014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员费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120000	120000	
2	检测设备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72000	72000	
3	运输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53000	53000	
4	装卸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45000	45000	
5	其他费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56200	562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346200 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贾玉娇

职务: 职员

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恒硕中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